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辦理要點

105.06.10

減免標準暨適用對象		
優待身份別	減免或補助標準	應檢驗證件
1. 身心障礙學生、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延修生不予減免)	輕度	一、身心障礙學生： 檢視身心障礙手冊正本繳交影本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檢視身心障礙手冊正本繳交影本、 三、戶籍謄本(3 個月內)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中度	
	重度、極重度	
低收入戶學生	日：全部學雜費 夜：全部學分費	低收入戶證明
軍公教遺族（卹期內）	日夜：全部學雜費（因公） 日夜：二分之一學雜費（因病或意外死亡）	撫卹令或撫卹證書及學生個人印章一枚
軍公教遺族（卹期滿）	依教育部減免數額辦理	撫卹令或撫卹證書及學生個人印章一枚
現役軍人子女	日：學費十分之三 夜：學分費乘十分之七乘十分之三	眷屬身分證
原住民學生	日：依教育部減免數額辦理 夜：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分學雜費總額*0.2(即學分學雜費總額*0.9)，但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	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日夜：學雜費減免百分之六十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
中低收入戶學生	日：十分之六學雜費 夜：十分之六學分費	中低收入戶證明